

1986年至1995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支出

单位：千元

年 度	年未人数	医疗费	年平均每人 金额(元)	全年平均人数
1986	7684	741	97.32	7614
1987	8168	968	119.51	8100
1988	9613	1549	163.04	9501
1989	9283	2088	230.82	9046
1990	9411	2030	217.00	9355
1991	9998	2730	275.81	9898
1992	10606	3080	293.25	10503
1993	10974	3480	332.00	10482
1994	11298	4000	359.61	11123
1995	11630	4890	426.55	11464
合 计	—	25556	263.23	97086

第八节 财政有偿资金

财政机关运用行政的信用手段筹集资金，采用信贷方式，进行周转有偿使用。财政有偿资金是：财政周转金，财政支农周转金。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中规定可以改为有偿资金可用资金；地方财政预算内机动财力安排的有偿资金；国家制度允许可以使用的预算外资金；从上级财政部门借入资金；回收有偿使用资金的本金、占用费、存款利息及其它收益。

资金发放，必须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的原则，择优扶持和重点扶持的原则，信用原则。占用费应本着低利率，优惠的原则，视不同行业的项目，实行差别费率，对逾期不还的，可以加收一定比例

的占用费。

上虞县财税局于 1986 年 8 月 27 日通知规定, 使用财政支农周转金一律采取计收利息的办法, 并按不同项目, 实行差别利率。用于农村商品生产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资金, 月息为 2 厘 4 按年收取; 用于发展乡、村企业的设备资金,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 月息为 6 厘 6, 一年以上为 7 厘 2; 用于流动资金的, 月息为 6 厘按季收取。使用年限, 用于流动资金的最长不超过一年, 用于设备资金最长不超过二年, 用于种植业、养殖业的最长不超过三年。

财税局于 1988 年 10 月 11 日通知, 制订《上虞县财政周转金管理试行办法》, 从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贷款对象:

经工商部门登记并办理税务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在银行独立开户, 经济独立核算的国营工商业、二轻、供销、交通、城建、乡镇集体等企业。用于投资少, 周期短, 见效快, 并能增强经济后劲, 培植财源的挖革改项目, 出口创汇项目, 具有开发性和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用于采购适销对路商品(材料)急需的流动资金。

贷款年限和利率:

设备贷款一般一至二年, 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三年。流动资金一般为六个月, 个别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一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基准利率计息, 逾期部分加收 50% 的利息。贷款挪作他用的, 挪用部分罚息 100%。

1988 年 11 月 5 日通知, 调整支农周转金费率。对扶持农村种植业, 农副产品加工业, 农技推广及国营企事业单位为扭亏增盈兴办的周转金, 按月收取 4.8‰ 资金使用费。对扶持乡镇企业的周转金在半年以内的按现行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到期不还的, 每日 0.7‰ 加收逾期占用费。

1992 年 6 月 12 日关于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回收事项的通知。投放, 必须向粮食、棉花、油料生产倾斜, 小型农田水利, 农机具购置。其

次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服务体系。三是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借款期限：种植业一般一至二年。养殖业一般为一年，最长二年。农口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一般为一年，最长一年半。流动资金一般为半年。小水电开发项目一般三至四年，最长五年。资金占用费率：种植业 2.4‰，养殖业 4.8‰，农垦、水产、乡镇企业、小水电开发 6‰，农口事业单位 4.8‰，农口多种经营 5‰，流动资金按现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收取。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支农资金项目目标管理办法。1995 年 7 月财税局建立“上虞市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集体审批，并有监察科代行其有关职责。

为做好财政信用工作，支持工农业生产提供必要资金，经批准，建立：上虞市财务开发公司，上虞市强农投资开发公司，上虞市财政信用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建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金壹仟万元，至 1995 年达伍仟万元。经营：代贷、融资、投资、租赁、委托、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方式：代理、投资、开发、批发、零售。

强农投资开发公司，建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金捌佰万元，至 1995 年达叁仟万元。经营：信贷、融资、拆资、投资、参股、联营、租赁、证券、农用物资及其他业务。方式：自营、代理、委托、投资、开发。

信用公司，建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金壹仟万元。经营：信贷、融资、拆资、参股、投资、租赁。方式：代理、委托、投资。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上虞代理处 1990 年 7 月建立，1995 年 8 月升格为直属代理处，属省公司下设外派机构。服务收入，交省公司 70%，上虞留用 30%。

附：财政周转金情况

财政支农周转金情况

负责人名录

财 政 周 转 金 情 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 放额	本年回 收额	年末余 额	其中:余额分类			
					国营工业	二轻工业	乡镇企业	其他企业
1986	5669	9754	4282	11141	6197	1640	2589	405
1987	11141	17013	10447	17707	7190	2165	5573	819
1988	17707	27024	29429	15302	3212	1660	8170	1010
1989	15302	28160	17935	25527	6722	3840	11245	1550
1990	25527	20575	14559	31543	9672	3920	13021	2740
1991	31543	51721	27933	55331	18902	3575	21465	4094
1992	55331	111397	58984	107744	36632	7885	44236	7973
1993	107744	315045	285129	137660	52017	3877	65301	8222
1994	137660	472380	414564	195476	54730	9770	10164	13680
1995	195476	791595	683015	304056	121622	6081	152028	9122
								15203

财 政 支 农 周 转 金 情 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放	本年回 收	年末余 额	其中:余额分类		
					国营农口企业	国营农口事业	农村合作经济 农口联办企事业
1986	3407	848	1301	2954	70	200	2379
1987	2954	2450	1674	3730	150	502	2763
1988	3730	3739	2237	5232	200	636	4081
1989	5232	4993	4798	5427	963	763	3386
1990	5427	7211	5939	6699	400	1048	4388
1991	6699	10172	6576	10295	1810	978	6045
1992	10295	21983	8643	23635	2400	638	18892
1993	23635	58762	50008	32389	1290	1329	28190
1994	32389	232571	154800	110160	13219	14321	77110
1995	110160	274300	274940	109520	6571	4381	93092

负 责 人 名 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任命时间	免去时间
财务开发公司	李恩宏	总经理	1993.3	1994.5
	陈尧灿	副总经理	1993.3	
	沈武忠	总经理	1994.5	
	阮永祥	副总经理	1994.8	
强农投资开发公司	沈武忠	总经理	1993.3	1994.5
	吕 军	副总经理	1993.3	1994.5
	任水雨	总经理	1994.5	
	朱鑫海	副总经理	1994.5	
	谭承平	副总经理	1994.8	
财政信用公司	楼 君	总经理	1995.5	
上虞代理处	李恩宏	主任	1990.7	1994.5
直属代理处	沈武忠	主任	1995.8	
	顾旭东	副主任	1995.8	